

##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**

### 一、审议《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，同意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公司五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### 二、审议关于撤回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（新）》

公司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三十五次会议和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3,116,416,220.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5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079,590,525.34元，2019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,259,004,070.06元（均为合并报表口径）。合力泰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-52,976,580.93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8,676,653.09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6.9.6条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合力泰2019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所以董事会决定撤回上述分红预案，全体监事同意董事会上述撤回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### 三、审议关于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（新）》

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079,590,525.34 元，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259,004,070.06 元（均为合并报表口径）。合力泰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-52,976,580.93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8,676,653.09 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6.9.6条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合力泰2019年度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。

因此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全体监事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审议《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20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比亚迪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》，比亚迪提请董事会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《2020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如下：

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,094,377.78 元，2020 年度第一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,094,377.78 元。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,259,004,070.06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,379,098,447.84 元。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0,539,594.99 元。

2020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：拟以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末总股本 3,116,416,220.00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（含税）。本季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

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  
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30日